党费收费标准（讨论稿）

一、村干部

1.纯一肩挑 月工资收入基数为4910元，按照交纳比例0.5%计算，月缴纳党费24.5元，年缴纳党费294.6元

2.一肩挑（副书记） 月工资收入基数为3274元，按照交纳比例0.5%计算，月缴纳党费16.4元，年交纳党费196.44元

3.副主任 月工资收入基数为3110元，按照交纳比例0.5%计算，月缴纳党费15.6元，年交纳党费187.2元

4.计生主任、报账员月工资收入基数为2619元，按照交纳比例0.5%计算，月缴纳党费13.1元，年交纳党费157.14元

二、退休人员

1.退休离任老干部（800元-1200元）按照交纳比例0.5%计算；

2.离任妇联主席按照普通党员每月1元标准收取，年交纳党费12元；

3.在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月收入基数5000以下按照0.5%收取，月收入5000以上按照1%收取；

三、普通党员

1.普通党员、农牧民按照每月1元收取，年交纳党费12元；

四、流动党员

1.月工资固定收入的流动党员，以月工资中相对固定的基本工资为基数，绩效不算在内。（3000以下按照0.5%比例计算、3000-5000按照1%比例计算、5000以上按照1.5%计算）

2.非按月取得收入的流动党员，按照自觉主动原则，由党员自行申报上一季度平均收入为党费基数召开党员大会形成决议。

3.无收入的流动党员，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认真研究，考虑身体状况、年龄等综合条件确定基数，不能简单按照普通党员收取。

 备注：各党支部针对以上几类人员，必须通过党员大会研究决议，其中在外务工流动党员工资证明村级留存。